

馬可福音第 2-3 章

恰克 史密思 牧師 (各各他教會)

往下，過了些日子，耶穌又進了迦百農。人聽見祂在房子裡，(馬可福音 2:1)

消息傳開了，“耶穌在那房子裏。”

就有許多人聚集，甚至連門前都沒有空地，耶穌就對他們講道。(馬可福音 2:2)

我特別喜愛“耶穌就對祂們講道”這句話。可是如今你只要打開電視，收音機，就會發現人們在傳講的還有很多呢。被傳講的常是經歷，瘋狂的經歷。然而，重要的是我們應當只傳講聖經。

有人帶著一個癱子來見耶穌，是用四個人抬來的。因為人多，不得近前，就把耶穌所在的房子，拆了房頂，既拆通了，就把癱子連所躺臥的褥子都縋下來。(馬可福音 2:3-4)

耶穌坐在屋裏。門外都擠滿了人。由於人多，你根本無法靠近房門。這裡來了幾個人抬著祂們癱瘓了的朋友。祂們不顧

一切地要見耶穌。由於不得近前，祂們也許到屋子後面，爬到屋頂，把癱子吊上屋頂，便開始拆瓦片。耶穌坐在裡面講著道，忽然這癱子連所躺臥的褥子給縋了下來。

耶穌見他們的信心，就對癱子說，小子，你的罪赦了。(馬可福音 2:5)

我想在這時候，祂的四個朋友可能很失望。

“主啊，我們把祂抬來不是要祂得救。我們帶祂來是要祂得醫治。”

然而耶穌先打理了最爲重要的事。真正最重要的是什麼？是得救？還是得醫治？事實上，我們都知道救恩才是最重要的；這無論對誰來說都是一樣。情願殘缺著進入天堂也不要健全地入地獄。救恩顯然是我們最大的需要。神在我們生命中，所行的最大的神蹟就是把我們從罪的權勢中釋放出來，並把我們遷入光明的國度。是神偉大的奇蹟。耶穌將頭等重要的事先處理了。我肯定耶穌想在眾人面前作一個聲明，這馬上就引起法利賽人的注意。當耶穌對這人說，“小子，你的罪赦了。”

有幾個文士坐在那裡，心裡議論說，(馬可福音 2:6)

祂們都聽到了，並議論起來。

這個人爲甚麼這樣說呢。祂說僭妄的話了。除了神以外，誰能赦罪呢。(馬可福音 2:7)

祂們的第二句話完全正確，第一句卻是錯誤的。耶穌並沒有說僭妄的話，因爲耶穌是神。祂們的第二句話是正確的；除了神以外，沒人能赦罪。你記得在詩篇 51 篇，大衛因爲犯罪受先知拿單的質問，祂向神呼求說，

“神阿，求你按你的慈愛憐恤我，按你豐盛的慈悲塗抹我的過犯。我向你犯罪，惟獨得罪了你，在你眼前行了這惡。”

唯有神能赦免一個人的罪。因此文士的評論是正確的；沒錯，唯有神能赦免人的罪。但祂們先說祂說僭妄的話，卻是錯誤的。實際上，祂不過是在向祂們表明祂就是神。就好像我們前一天談到的那富有的官的故事，祂到耶穌面前說，

“良善的夫子，我該作甚麼事，纔可以承受永生。”耶穌對他說，“你爲甚麼稱我是良善的。除了神一位之外，再沒有良善的。”耶穌並不是說，“我不良善。”祂是說，“你認

出了一個真理！你認出了關於我是神的真理。你為甚麼稱我是良善的？因為你認出我是神。”耶穌正在幫助這年輕人，真正明白到他在潛意識中所發現的，成為思想的一部份。

“你為甚麼稱我是良善的，除了神一位之外，再沒有良善的。你稱我是良善的，因為我是神。”這又是他的斷言。他知道，耶穌知道唯有神能赦免罪。“小子，你的罪赦了。”耶穌是憑著祂的神性說這話的。

耶穌知道祂這樣做會引起法利賽人的注意。

耶穌心中知道他們心裡這樣議論，就說，你們心裡為甚麼這樣議論呢。或對癱子說，你的罪赦了。或說，起來，拿你的褥子行走。那一樣容易呢。(馬可福音 2:8-9)

那一樣容易呢？要是只說說而已，那麼兩樣都容易。你想說什麼就說什麼。然而要證明你所說的話是真的就不容易了，說，“你的罪赦了。”就很難證明他是否真的得了赦免。我們沒有外在的，眼看得到的跡像可以表明一個人的罪得到赦免了。說，“起來，拿你的褥子行走。”那是上了前線了。說這話是很困難的，因為人們很快能夠驗證你的話是否帶有

能力。如果你說，“起來，拿你的褥子行走。”那人還是躺在那兒，那麼立刻就把你這騙子的行徑曝露出來了。但是如果你說，“起來，拿你的褥子行走。”那人就起來拿著褥子開始行走的話，那麼祂明顯的是有很大的能力。因此耶穌說，

但要叫你們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，就對癱子說，我吩咐你起來，拿你的褥子回家去罷。那人就起來，立刻拿著褥子，當眾人面前出去了。以致眾人都驚奇，歸榮耀與神說，我們從來沒有見過這樣的事。(馬可福音 2:10-12)

真是榮耀啊！眾人都驚奇，歸榮耀與神。耶穌在登山寶訓裏說，“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，叫祂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。”要使你的光照在人前，有兩種方式。你有兩種行善的方式。你可以叫你的光照在人前，讓人看見了說，“祂是個多麼了不起的人啊！祂是個非凡人，不是嗎？祂真是棒極了！”讓人注意你，稱讚你。你也可以叫你的光照人前，讓人看見了說，“哦，神真是好，不是嗎？神真好。”耶穌行事的方式使眾人歸榮耀給

神。我們也當如此行事；不要引人注意。因著我邪惡的本性，不知怎麼的，我總喜歡招人的注意。我還很小的時候，我會一個人抱著橄欖球到學校的球場裏，我就跑在隊伍的前頭。

大家都在喝采，廣播員說，“球在恰克史密思手裏，他在跑，他到了第5站了，越過了球門，哦，觸地得分了！”我走在球場上，每個人都在大聲喝采。我才四、五歲，就知道做那樣的事了。宣告著這個出色的運動員的偉大，要引人注意，要受表揚，贏得觀眾的喝采聲。很自然，長大一些後，我繼續打橄欖球，為人們的喝采聲而活，這喝采聲成了我的精神食糧，滿足了我早年的幻想，這是人的本性，人的老我。然而，我們既信了耶穌基督，就當看自己與基督一同死了，向神卻當看自己是活的。不再為榮耀自己而活，不再要人的認可，人的表揚，而要改變做事方式，叫人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。耶穌給我們留下好的範例，“以致眾人都驚奇，歸榮耀與神說，我們從來沒有見過這樣的事。”

耶穌又出到海邊去，眾人都就了祂來，祂便教訓祂們。耶穌經過的時候，看見亞勒腓的兒子利未，坐在稅關上，(馬可福音 2:13-14)

迦百農有這麼個收稅的，叫馬太。留意很多門徒都是從迦百農呼召來的。他們經過的時候，看見馬太坐在稅關上，在收過路稅，耶穌就對祂說

你跟從我來，他就起來跟從了耶穌。(馬可福音 2:14)

耶穌在利未家裡坐席的時候，(馬可福音 2:15)

他為耶穌預備了筵席，並邀請了很多罪人朋友們，因為他想讓他們見見耶穌。值得注意的是別的福音書說筵席是馬太預備的，而馬太只是說有這麼一個筵席，他沒有告訴我們他是筵席的主人。反而是其祂的福音書作者指出馬太就是這個筵席的主人。

耶穌在利未家裡坐席的時候，有好些稅吏和罪人。

不是共和黨人，這有很大的區別。有人說，“永遠不要投票給民主黨，因為祂們都是騙子。”那共和黨也是騙子啊，只

是他們比較微妙而已。永遠不要和你的朋友討論政治。我在盼望著一個新的國度，其中滿有公義。我跟你說，那才是真正的國度。他們“與耶穌並門徒一同坐席，因為這樣的人多，他們也跟隨耶穌。”

法利賽人中的文士，〔有古卷作文士和法利賽人〕看見耶穌和罪人並稅吏一同喫飯，就對祂門徒說，祂和稅吏並罪人一同喫喝麼。(馬可福音 2:16)

要理解他們的懊惱和震驚，你先要理解猶太人的文化。根據他們的文化觀念，如果你坐下來跟一個人吃飯，你就和那人成爲一體了。因爲你想想看，我們食用桌上同一碗湯，同一條麵包，既沒有刀叉這樣的東西，你只是從整條麵包中拿一塊。然後在吃麵包前，你把麵包沾在一碗湯裏。你再把麵包遞給我，我也拿一塊，你也拿一塊，我們把麵包沾在同一碗湯裏。再一同吃麵包。我們吃的是同一條麵包，沾的是同一碗湯。我們一邊吃飯，我們的身體便一邊吸收，食物便成爲我們身體的一部分，成爲我的一部分。成爲你的一部分。因此，我們微妙地成爲一體。一同吃飯，使我們成爲一體。於

是我跟你一同吃飯，就和你成爲一體了。因此猶太人永遠不會跟外邦人一同吃飯。他們不想和外邦人成爲一體。所以，耶穌和這些稅吏和罪人一同吃飯，在他們看來，耶穌是和罪人成爲一體了。與罪人等同，與他們成爲一體。

“神使那無罪的，〔無罪原文作不知罪〕替我們成爲罪。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爲神的義。”

祂與我們等同爲的是要救贖我們。法利賽人很吃驚，他們說，“祂和稅吏並罪人一同吃喝麼。”

耶穌聽見，就對他們說，健康的人用不著醫生，有病的人纔用得著。我來本不是召義人，乃是召罪人。當下，約翰的門徒和法利賽人禁食。他們來問耶穌說，約翰的門徒和法利賽人的門徒禁食，你的門徒倒不禁食，這是爲甚麼呢。耶穌對他們說，新郎和陪伴之人同在的時候，陪伴之人豈能禁食呢。新郎還同在，他們不能禁食。但日子將到，新郎要離開祂們，那日祂們就要禁食。(馬可福音 2:17-19)

禁食是一種棄絕肉體的屬靈操練。是一種放棄自我，自我禁慾的行徑。是克己的一部分。耶穌還和祂的門徒同在的時

候，祂沒有吩咐他們操練禁食的習俗。祂說，“會有禁食的一天。新郎還同在，我們就要高興歡喜，我們要慶祝。但日子將到，我要離開他們，那日他們就要禁食。”我們在舊約讀到但以理禁食，在禱告等候神的時候苦待他自己。他的禁食包括不喝酒，不吃肉和餅。你可以在多方面克己。如不吃零食一陣子。你可以進行不同型式的禁食，完全的禁食，只喝水為身體提供足夠的水分，或者一段時間不碰某些東西，攻克己身，花時間禱告並等候神。禱告和神的話能餵養靈命，就好像食物餵養身體一樣。我們餵養身體特別忠心，確保一天有三餐。但卻經常忽略餵養我們的靈命。情慾和聖靈相爭，聖靈和情慾相爭。很多時候，情慾倒勝過聖靈了。原因很明顯的。為什麼？皆因我是何等忠心的餵養肉體，對於靈命的餵養卻大大疏忽。所以，禁食是將常態反過來。我開始忽視肉體的餵養，花時間去餵養我的靈命。

結果，情慾和聖靈相爭，聖靈和情慾相爭的時候，我的靈變得強壯，並開始勝過肉體，總而得勝了。這就是禁食的應用和目的。他們談論法利賽人接受老一套的宗教體系，禁食和其祂禮儀等，耶穌說，

沒有人把新布縫在舊衣服上。恐怕所補上的新布，帶壞了舊衣服，破的就更大了。(馬可福音 2:21)

耶穌講的是他們當時的補丁衣服。譬如說：你有一件穿舊了的長袍；已經洗過很多次了。因為多次的水洗，長袍都縮了。要是你將一塊新布縫在你的長袍的破口上，你頭一次水洗，你縫上去的新布會縮水。但舊長袍卻不縮水，這樣一拉扯，縮水的新布把破口扯得就更大了。所以，你不把新布縫在舊衣服上。你只會使破口變得更大。

也沒有人把新酒裝在舊皮袋裡。恐怕酒把皮袋裂開，酒和皮袋就都壞了。惟把新酒裝在新皮袋裡。(馬可福音 2:22)

耶穌是什麼意思呢？祂是說，宗教體系固定下來，要將其復興或更新都幾乎是不可能的。當神要作新的事工時，祂通常在所有的宗教體系之外動工，因為他們無法領受新酒。他們無法接受神的新工作。這話是多麼實在啊！在個人觀察中，何嘗不留意到這樣的事實？當神的靈想在人的內心作新事的時候，不幸的是，祂只能在已有的宗教體系之外動工。就像當年神要拯救一群嬉皮。傳統教會無法容忍那些長頭髮，打

赤腳的年輕人，於是神興起了嶄新的事，為的是要把福音臨到祂們。

所以我經常禱告，“神啊，保持我們的靈活性！”我不想默守成規，以致我們說，“我們是這麼做的，恰克是這麼做的。”或是諸如此類的東西。千萬不要變得那樣。我想永遠保持靈活性，隨聖靈帶領。處事靈活的人有福了！他們必不致被折斷。我是說，假如你剛硬固執。當神想動工，你卻說“不，我們不是那樣行事的。”結結果呢？神依然要動工，然而你就給折斷了。但願你能變得靈活起來。

如果神要動工，沒問題！我們只要順從祂而行，值得注意的是：神拒絕墨守成規。“神是這麼樣做的。”不錯或許祂上次是那樣行的，但這一次，祂要以不同的方式處理。神並不會將祂自己局限予某種模式，人要是試圖限制神，要神按著他們那一套方法行事，那是錯誤的。神的作為常在我們意料之外，常使用新的方法在人們的生命動工。願神幫助我們，使我們保持處事的靈活性，能隨著聖靈的帶領行事。

耶穌當安息日，從麥地經過。祂門徒行路的時候，掐了麥

穗。(馬可福音 2:23)

那應該是小麥田；他們把小顆粒叫做麥穗。

耶穌當安息日，從麥地經過，祂門徒行路的時候，掐了麥穗。(馬可福音 2:23)

在五月底六月初，小麥成熟起來，你可以將麥子的頂部，就是麥穗掐了，在手掌上摩擦，把外殼給吹掉，把糠吹了，這樣反覆摩擦，反覆地吹，可以就得到一些麥粒，可以食用；這些麥粒比較柔軟，可以咀嚼。你嚼一陣後，麥子變成了類似口香糖的膠質物，你要是喜歡，可以整天咀嚼。我們還小的時候，我們曾把小麥從雞飼料裏揀出來；因為沒有零食可以買，於是只得從雞飼料裏的小麥下手，我們一直咀嚼，直到小麥變成口香糖似的東西，就整天嚼著。這就跟門徒做的差不多。他們經過麥地，隨手抓上一把，便在上手摩擦著，拿來吃。

法利賽人對耶穌說，看哪，他們在安息日為甚麼作不可作的事呢。耶穌對他們說，經上記著大衛和跟從祂的人，缺乏飢餓之時所作的事，你們沒有念過麼。他當亞比亞祂作大祭司

的時候，怎麼進了神的殿，喫了陳設餅，又給跟從他的人喫。這餅除了祭司以外，人都不可喫。對他們說，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，人不是為安息日設立的。所以人子也是安息日的主。(馬可福音 2:24-28)

人的基本需求比守律法重要。他們餓了；有生命基本的需求。根據律法，你經過一個人的麥地時，你有權掐麥穗吃。但你不能拿著走；你不能拿了鐮刀割了麥穗，把一束束的麥穗抱了走。要是你經過一個果園，你可以把水果摘了吃，但是你不能帶走。人的基本需求，飢餓，神是有供應的。“要是你餓了，去摘個橙子吃。”這在今天的美國是行不通了。在此聲明，我沒有叫你去摘人家的橙子，因為種香奇士橙子的人會罰你 500 美元的！但是，神供應給那些饑餓的，讓他們可以按需求取用，填飽肚子。你不能把農產物帶離田地，在田邊擺攤。你只可以在旁邊吃，滿足自己的需求。門徒經過人家的麥地，掐著麥穗吃。那天正好是安息日。就法利賽人和文士而言，掐麥穗吃，違反了安息日的規定；因為在那一天是不該勞動的。但是耶穌說，“他們餓了，他們只是在滿足他們的需求；他們的飢餓。你們仰慕的大衛，你不記

得，在亞比亞他作大祭司的時候，他和跟從他的人在躲避掃羅的時候餓了，他們進了聖殿，大衛說，‘你有沒有吃的？’祭司說，‘我沒有吃的，只有陳設餅。’大衛說，‘就讓我們吃陳設餅吧。’他把陳設餅拿起來吃了，又給了跟從他的人吃。

那是違反律法的，因為按著律法，這餅除了祭司以外，其它人都不可吃。然而，人的需求高於律法。耶穌跟著宣告祂自己為安息日的主，祂說：這句話我們應當緊記。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。”為的是讓人得益。其實我們要是聰明，就都會守安息日。讓身體可以休養生息。如果你每個禮拜六都在家休息睡覺，輕鬆一下。什麼工作都不作，那會讓你更加健康。

然而我們都習慣了快速的節奏，總是在催催趕趕的。但要記得安息日是神為你設立的，好好的利用它，休息一下！

第三章

耶穌又進了會堂。在那裡有一個人，(馬可福音 3:1)

這是安息日。

耶穌又進了會堂。在那裡有一個人，枯乾了一隻手。眾人窺探耶穌，在安息日醫治不醫治，意思是要控告耶穌。耶穌對那枯乾一隻手的人說，起來，站在當中。又問眾人說，在安息日行善行惡，救命害命，那樣是可以的呢。他們都不作聲。耶穌怒目周圍看他們，憂愁他們的心剛硬，就對那人說，伸出手來。他把手一伸，手就復了原。(馬可福音 3:1-5)

安息日！耶穌進了會堂。在那裡有一個人，他的一隻手枯乾了。接著會堂馬上起了一陣騷動，法利賽人窺探耶穌，要看祂是否會違背祂們對安息日律法的傳統解釋。因為根據他們的解釋，在安息日治病是不合法的。你可以救一條人命，救命當行的都可以行，但不能治病。止住血救他的命可以，但不能貼創傷膏，不能包紮，不能清洗，不能塗藥，因為這些都能幫助康復。要等到日落後才可以做。在安息日不能治病，因此在安息日結束前都不可以做。只可以救命。其實法利賽人比門徒更加了解耶穌，因為他們知道，他會立刻幫助那個枯乾了一隻手的人。

他們知道，當耶穌面對一個人生命中的殘缺無助，祂總是願意幫助他的。他們本能地知道每當耶穌遇上這樣的人，祂就會主動醫治他們的。他們知道會堂裏最需要幫助的人。就是耶穌感興趣的人，所以眾人窺探耶穌，要看祂醫治不醫治，因為那是安息日。很多時候我們覺得耶穌對我們不感興趣，因為我們的需求太大了。耶穌只和漂亮的人，成功的人和有錢的人交朋友。但其實耶穌最感興趣的總是那些最需要幫助的人。所以正當耶穌進了會堂，他們對耶穌的估計是正確。完全正確。祂馬上留意到會堂裏最需要幫助的那個人，就是那枯乾了一隻手的人。耶穌對他說，“起來。”那人站了起來。耶穌跟著問了他們兩個問題，“在安息日行善、行惡，那樣是可以的呢？”

那自然是行善了。他們啞口無言。他們陷入了耶穌的圈套。他們不能說，“行惡是合法的，”然而有能力卻不幫助這個人，那就算是邪惡。救命、害命，哪樣是可以的呢？害命根本就是不合法的。因此，他們又掉進了祂的圈套。耶穌怒目的看著祂們，憂愁他們的心剛硬。他們因為宗教傳統，寧願

阻止這人經歷神的能力。就因為神要做的工不符合他們的宗教傳統，或神學觀念，他們情願阻止這人去經歷神給予祂的釋放。今天也有人阻止神在需要幫協助的人身上的工作，因為這些工作不乎合他們的神學立場。他們會阻止神的醫治大能，因為這不符合他們的神學立場，認為所有的神蹟都在使徒時代結束了。

所以這些人因為堅持他們的神學立場而阻止神幫助有需要的人。為要護守傳統，他們寧願阻止神在這人身上作工，這觸怒了耶穌，祂怒目看著祂們。我們很少看到耶穌憤怒，但當他們在會堂賣鴿子，兌換銀錢的時候，我們發現祂也很生氣，就拿繩子作成鞭子，將他們趕了出去。耶穌經常對人盲目的宗教熱情而生氣。一個人因為宗教信仰而變得盲目，這使耶穌多麼氣憤！神要與人建立關係，改變他的生命，人卻試圖將它形式化，使它變成宗教體系。耶穌對這手枯乾了的人說，“伸出手來。”那聽起來是不可能的。那人知道按常理這是不可能的；耶穌也知道這是不可能的。就因為這是不合常理的，因此那人有兩個選釋：要麼可以跟耶穌爭論，告訴祂為何無法把手伸出來，他曾經多次嘗試，沒有一次成

功，把失敗的經歷一個一個地告訴耶穌。要麼可以順從耶穌，把手伸出來。他可以從中選擇。他選擇了後者，他順從耶穌的那一刻，他的手馬上復原了。

這是一個基本的原則，當你立定心志要順從基督命令的那一刻，祂就賜給你一切所需的，幫助你去順從祂。很多時候，主向我們提出一些對我們來說是不可能做到的事。祂察覺到我們生命中帶毀滅性的地方，那一直摧毀著我們的，以防我們得勝的態度，性情，脾氣，我們肉體的軟弱，我們失敗的地方，種種問題正是耶穌要著手解決的。耶穌並沒有跟那人談論他的另一隻手，沒有枯乾，正常的手。耶穌感興趣的是他枯乾了的那隻手。祂感興趣的是你生命中不能正常運作的領域。祂要親自處理的正是這些領域。祂跟你說，“現在，讓你從那壞脾氣，那本性得到釋放。”你說，“但是主啊，你不知道我嘗試過多少次，你不知道有多長時間，你不知道…”嘿，耶穌不是要知道你的困難，或是籍口。祂要你去改變。別和祂爭論。不要反覆重述你過去的失敗。只要順從祂。

你說，“但是我做不來！”你當然做不來，但只管去做。因為只要你立志順從基督的命令，祂會給你提供一切所需的。你立志順從的那一刻，說，“我再也不作那樣的事了。”因為主說，“不要再作那樣的事了。”“哦，但是主啊，我是不想再作了，主啊，但是你不知道。”“不！祂說，不要再幹了。要立志順從！”“好吧，主，我再也不幹了。”你立志順從的那一刻，祂便賜給你順從的能力。神永遠不會命令你作一件事，而不賜給你能力去順從那命令。祂命令我們都要得勝。祂命令我們都要勝過試探。祂命令我們都要被聖靈充滿，過新生活。如果你立志行事，說“是的，主，我願意順從。”祂會加給你能力。

法利賽人出去，(馬可福音 3:6)

哈！他們受夠了。

同希律一黨的人商議，怎樣可以除滅耶穌。(馬可福音 3:6)

看看宗教如何能使人盲目！神要動工，他們就要把它摧毀。他們不能接受神超越他們定下的工作範圍，看！他們於是爭論起來。“試問誰能比我們更善於組織呢？”我們畢竟上過

神學院。我們受過教育，我們知道神是怎樣動工的。祂是這樣作事的。”當神開始在他們那狹窄的工作範圍之外動工時，他們就不滿，並企圖進行破壞。“讓我們來摧毀它吧！”

耶穌和門徒退到海邊去，有許多人從加利利跟隨祂，還有許多人聽見祂所作的大事，就從猶太，耶路撒冷，以土買，約但河外，並推羅西頓的四方，來到祂那裡。祂因為人多，就吩咐門徒叫一隻小船伺候著，免得眾人擁擠祂。祂治好了許多人，所以凡有災病的，都擠進來要摸祂。(馬可福音 3:7-10)

一大群的人想接近耶穌，要摸祂。當然，要是你在場，而你又有難題，病痛，頑疾，你也會擁擠的。你也會盡量靠近耶穌，要摸就。使耶穌很難在周圍走動。於是他們找來一隻小船，把船停在離岸不遠的水面。

污鬼無論何時看見，就俯伏在祂面前，喊著說，你是神的兒子。耶穌再三的囑咐他們，不要把祂顯露出來。(馬可福音 3:11-12)

污鬼喊著說，“你是神的兒子。”耶穌說：“住口，不許告訴任何人！”

接著，

耶穌上了山，隨自己的意思叫人來，他們便來到祂那裡。祂就設立十二個人，要他們常和自己同在，也要差他們去傳道，並給他們權柄趕鬼。這十二個人有西門，耶穌又給他起名叫彼得。還有西庇太的兒子雅各，和雅各的兄弟約翰。又給這兩個人起名叫半尼其，就是雷子的意思。(馬可福音 3:13-17)

耶穌給這些人起了綽號。

又有安得烈，腓力，巴多羅買，馬太，多馬，亞勒腓的兒子雅各，和達太，並奮銳黨的西門。還有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。耶穌進了一個屋子，眾人又聚集，甚至祂連飯也顧不得喫。(馬可福音 3:18-20)

群眾都在跟著祂。

耶穌的親屬聽見，就出來要拉住祂，因為他們說祂癡狂了。

(馬可福音 3:21)

他們猜想祂有毛病了。連飯也顧不得吃，因為祂是如此完全地捨己，去滿足人們的需求。他們想，“哦，祂腦子有毛病了。祂癲狂了。「癲狂」一般是用來形容那些自言自語，得精神分裂症病人。像你跟自己說“好了，停下來！好的，等一會兒，我馬上就過來…好了。”他也在自言自語。他們真的以為耶穌或許因為人多擁擠給祂很大的壓力，使祂變得不正常了。

從耶路撒冷下來的文士說，祂是被別西卜附著。又說，祂是靠著鬼王趕鬼。耶穌叫他們來，用比喻對他們說，撒但怎能趕出撒但呢。若一國自相分爭，那國就站立不住。若一家自相分爭，那家就站立不住。若撒但自相攻打分爭，他就站立不住，必要滅亡。沒有人能進壯士家裡，搶奪祂的家具。必先捆住那壯士，纔可以搶奪祂的家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世人一切的罪，和一切褻瀆的話，都可得赦免。凡褻瀆聖靈的，卻永不得赦免，乃要擔當永遠的罪。這話是因為祂們說，他是被污鬼附著的。(馬可福音 3:22-30)

他們說，“他是被污鬼附著的。他是靠著鬼王趕鬼。” 祂們把神的作為歸功予撒但。這並不是不得赦免的罪。只是表明他們離開不得赦免的罪不遠了。永不得赦免，乃要永遠擔當的罪，就是拒絕接受耶穌基督。耶穌說，

“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祂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因為神差祂的兒子降世，不是要定世人的罪，〔或作審判世人下同〕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。信祂的人，不被定罪。不信的人，罪已經定了，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。光來到世間，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，不愛光倒愛黑暗，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。” (約翰 3:16-19)

那就是不得赦免的罪。一個人不接受光，不接受神為他的罪所提供的赦免。神為著世人的罪預備了唯一的赦免途徑，就是靠著耶穌基督的寶血。如果你拒絕接受，你便犯了不得赦免的罪。如果你不接受耶穌基督作你個人的救主，今世或來世都不再有別的赦免。神提供了一條道路讓人可以靠著得救。你拒絕的話，就再也沒有別的道路了。那是不得赦免的。當一個人一次又一次拒絕耶穌的同時，他面臨著耶穌確

實是神的兒子這無可推諱的證據，就必須找個方法去解釋耶穌基督一生中的神蹟和大能。因此，人們開脫說，“祂是在使用催眠或其他方法的。”那就糟透了。那表明你在嘗試否定眼前簡單明顯的事實。你在試圖用一些荒謬的言論，要銷毀關於耶穌基督的證據。

你之所以這樣做是因為你從心裏就反對耶穌，“我不會相信祂的；我不會接受祂的。”你下定了決心，堅定了立場，然而你必須開脫這些證據。當一個人一旦開始採納謬論而把耶穌基督擱置在旁邊，他就快要犯這不得赦免的罪了，因為這一刻他甚至連他自己的智力都不信任了。所以當他們開始嘗試開脫耶穌的能力，說，“祂是靠著鬼王趕鬼的。”這時，他們就在不按理性否定在他們眼前的證據，因為他們已經預設了立場，“我們是不會信靠祂的。”當你也是如此堅決不接納那些明顯的證據時，你也快要犯那不得赦免的罪了。

當下耶穌的母親和弟兄，來站在外邊，打發人去叫祂。(馬可福音 3:31)

外面聚集了一大群的人，他們在外頭說，“祂癲狂了，祂瘋

了，我們下去搭救祂吧。”所以，祂的弟兄們，雅各，猶大和西門還有祂的母親站在外頭。祂們捎信到屋裏說，“告訴耶穌我們在外頭，叫祂出來。”

有許多人在耶穌周圍坐著。他們就告訴祂說，看哪，你母親，和你弟兄，在外邊找你。耶穌回答說，誰是我的母親，誰是我的弟兄。就四面觀看那周圍坐著的人，說，看哪，我的母親，我的弟兄。凡遵行神旨意的人，就是我的弟兄姐妹和母親了。(馬可福音 3:32-35)

耶穌是在說，在神的家裏有一種聯結，比人類家庭中的聯結來得更加深入。當我們成為耶穌基督的信徒後，我們便彼此進入這深入美好的內在關係。以致一個人和幾年前還吃人肉，但現在已經得救了的新幾內亞的土人，他們之間的關係，可以比沒有得救的弟兄姐妹甚至雙胞胎還更深厚。幾年前我去了新幾內亞，和當地的酋長見了面。祂通過一個翻譯和我交談。祂手持著長矛，說“我從前用這些長矛殺人。但是，如今他們既然給我帶來了這東西，”他打開了他的聖經，“我再也不需要這些東西了，我想把它們送給你。”忽

然間，這酋長和我之間就有了一個聯結。他是我在耶穌裏的弟兄。儘管我們語言不通，我們卻在靈裏相通，當下他拉著我，我拉著他，我們在耶穌基督的愛裏彼此擁抱著。我感到神的愛從那人身上湧流出來是多麼的強烈啊！我們的靈是何等的聯結了起來，我意識到，“這人是我在耶穌裏的弟兄哦。”對我來說，能夠跟幾年前還吃人肉的土人在靈裏彼此聯結，是個很了不得的屬靈經歷。

如今，由於神在他生命中的恩典，他成了在基督裏的弟兄。儘管我們的文化差異甚遠，儘管我們語言不通，我在那個村子裏和酋長彼此擁抱時，我卻從來沒有感受到靈裡面如此的相通，如此的聯結。我在耶穌基督裏的弟兄。耶穌也就是這個意思，祂說，“這些是我的弟兄，我的姐妹，這些是我的母親，凡是行我父旨意的，凡與我同行的，都是我的母親，我的姐妹，我的弟兄。”我們都是主裏的一家。因著與耶穌基督的共同關係而彼此聯結了起來。我們在祂裡面合而為一，成為基督的身體。願神幫助我們意識到我們在耶穌裏的合而為一，因靠著祂對我們的愛，在神的家裏聯結起來。

耶穌在這裡對瑪利亞是這種態度，在另一本福音書裏，也可以找到同樣例子，祂問道，“誰是我的母親，誰是我的弟兄？”祂在這裏馬可福音，也說了這話，“誰是我的母親，誰是我的弟兄？”我認為請瑪利亞為你辦事是挺不合實際的。“聖母瑪利亞，神的母親…在我們臨終的一刻，給我們這些罪人施恩吧。”且暫停一下！“誰是我的母親？”為何不直接上教會去？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，來到施恩的寶座前，因為耶穌已經打開了門，鋪好了路。我們能藉著耶穌基督直接到神的面前，這是多麼榮耀的事啊！

我們下禮拜開始第四章。願神與你同在，看顧著你，在祂的愛裏保守你。願神的聖靈繼續用神的話語、真理更新你的心思意念。願主在這個禮拜，把我們在一起學過的真理，在我們需要的時候提醒我們。願我們在神的家裏不斷成長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，求神讓我們去經歷和認識耶穌基督。願神祝福你，願祂保守你。願祂這個禮拜使用你在全地傳播耶穌基督在你生命中所作的事。